

補助公告參考範例

標題（例如公告○○課辦理「○○○○」補助）

- 一、補助項目：（請敘明各項補助項目）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 000 年 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 月 00 日。
（註：每年度均定期辦理者仍須每年公告）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 - 1. …（例如立案之○○團體等）
 - 2. …
- 四、審查方式：（例如以何標準為補助決定）
- 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（例如每人每件最高 00 萬元）。
-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0000 萬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